

非鐵金屬（鋁）製品鑄造程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選用粒狀物排放係數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環保署空保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11.01.  
環署空字第107008579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1月1日

主旨：有關貴縣轄內非鐵金屬（鋁）製品鑄造程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  
選用粒狀物排放係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具「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以下簡稱粒狀物公告排放係數）公告事項第三點未明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中之排放係數，公私場所得引用相類似之排放係數或提出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引用之數據，報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後，依認可之排放係數計算，先行敘明。
- 二、有關鐵金屬（鋁）製品鑄造程序使用電感應爐設備加熱熔融，再以澆鑄設備製成鋁鑄件，所需計算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物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空污費申報建議作法，說明如下：
  - （一）硫氧化物部分：如製程使用原（物）料屬於純鋁錠，且不含硫化物物質，因不會經加熱程序排放硫氧化物，無須申報硫氧化物空污費。
  - （二）氮氧化物部分：如固定污染源以電力作為熱源，且使用原（物）料屬於純鋁錠，不含氮化物物質，則需考量電感應爐加熱溫度確認是否會排放熱氮氧化物（thermal NO<sub>x</sub>），當污染源操作溫度達 800度以上者，開始產生熱氮氧化物，則需計算氮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係數可使用加熱溫度相似之坩堝爐。（三）粒狀物部分：由於電感應爐加熱熔融鋁錠與本署公告坩堝爐之粒狀物排放情形相似，可依公告排放係數鋁二級冶煉程序-坩堝爐（0.950kg/ton-產品）及鋁二級冶煉程序-澆鑄成型設備（0.008kg/ton-金屬進料）進行申報。
  -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部分：如製程使用原（物）料屬於純鋁錠，不含其他重金屬物質，於電力熔融過程不會產生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污染物，符合該狀況，無需計算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空污費。
- 三、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查明後妥處。